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市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人，实到董事 15 人，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 15 票。本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马明哲主持，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的未经审核业绩公布

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。

具体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集团并表管理年度报告相关文件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张小璐女士合规负责人职务离任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黄玉强先生审计责任人职务离任审计报告〉的议

案》

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张智淳女士首席财务官（财务负责人）职务离任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